##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輔系申請審查標準表

112.4.20修訂版

學系	招收學制	操行。	成績	學	業	成	績	# <b>準(應修學分數)</b>
會計資訊系	二技	申請之當 (A)等(含)		申請格且。	之當未重	學期後及	無不及 格之科	111學年度(含)後申請: 22學分 必修: 財務會計(6學分)、公司法規與實務(6學分)、 管理會計個案(6學分)、稅務法規與實務(3學 分)、證券交易法與實務(1學分)
	四技	申請之當 (A)等(含)					無不及  格之科	111學年度(含)後申請: 32學分 必修: 中級會計學二(4學分)、中級會計學三(4學分)、稅務法規(3學分)、會計資訊系統(3學分)、會計資訊系統(3學分)、成本與管理會計(6學分)、高等會計學(6學分)、審計學(6學分)
	五專	申請之當 (A)等(含)					無不及  格之科	根格法规(4党分)、中级曾计党一(7党分)、中
財務金融系	二技	申請之當 (A)等(含)		名次30%以	. 在該以內。	班學		(含系訂專業必修15學分,系訂專業選修15學分)
	四技	申請之當 (A)等(含)		名次	之當 . 在該 以內。	、班学	學業成績 生人數	30學分(含系訂專業必修15學分,系訂專業選修15學分)
	五專	申請之當 (A)等(含)		名次		班學	學業成績 生人數	( 30學分(含五專三年級以上,專業必修30學分)
財政稅務系	二技	申請之當 (A)等(含)		申請名次	之當	學期學	學業成績 生人數	在本系二技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20學分。
	四技	申請之當 (A)等(含)		名次	之當: .在該 以內。	學期學	學業成績 生人數	30學分。(本系四技專業必修科目任選30學 分。)
	五專	申請之當 (A)等(含)		4	之當,在該以內。	554 丁	學業成績 生人數	28學分(含專業必修20學分,專業選修8學分,科目任選)
國際商務系	二技	申請之當 (A)等(含)		申請	之當	學期 該班	學業成  學生人	1311岁分(分心%/11岁分)强%111岁分)北半三
	四技	申請之當 (A)等(含)		績名		該班	]學業成 :學生人	·30 學分(含必修20學分,選修10學分,非語言 課程須占必選修18學分)
	五專	申請之當 (A)等(含)		績名		該班	學業成  學生人	30 學分(含必修20學分,選修10學分,非語言 課程須占必選修18學分)

學系	招收學制	操行	成 :	績	學	業	成	績	標準(應修學分數)
	二技	(A)等(含	)以.	上。	績名 數30%	次在 以內	該班。	學生	成 107學年度(含)後申請: 人 20學分(本系二技專業必修科目任選20學 分。)
企業管理系	四技	申請之言 (A)等(含				欠在	該班		成 107學年度(含)後申請: 人 27學分(本系四技專業必修科目任選27學 分。)
	五專	申請之言 (A)等(含				欠在	該班		成 107學年度(含)後申請: 人 27學分(本系五專專業必修科目任選27 學 分。)
	二專(進修部)	申請之管 (A)等(含			申請: 績名: 數30%	欠在	該班		成 本系二專進修部必修科目任選20學分。)
	二技	申請之曾 (A)等(含			申請: 績名: 數30%	欠在	該班		
資訊管理系									二、修課範圍:程式設計、Python 程式設計、 行動應用開發、行動應用程式設計、區塊 鏈導論、使用者介面、資料結構、離散數 學、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資料庫管理 系統實作、演算法、行動商務應用、Linux 系統、資訊安全、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 析、伺服架設與規劃、國際認證管理、人 工智慧、區塊鏈導論、網路商城經營管理 實務等,選修 4-7 門。 三、前二項合計共需修習 30學分。
	四技	申請之言 (A)等(含			申請:4:	欠在	該班		成一、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物件導向 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管理、網路行 與設計、電子商務與 等7門課至少需修4門。 二、修課至少需修4門。 二、修課至少需修4門。 二、修課至分標型式設計(一)、設計、 機率計劃, 一)、超過率 一)、程式設計 (二)、機率 一)、程式 一)、程式 一)、程式 一)、程式 , 一)、程式 , 一)、程式 , 一)、程式 , 一)、程式 , 一)、程式 , 一)、程式 , 一)、程式 , 一)、程式 , 一)、程式 , 一)、程式 , 一)、程式 , 一)、程式 , 。 。 。 。 。 。 。 。 。 。 。 。 。 。 。 。 。 。
	五專	申請之管(A)等(含			申請: 績 数 30%	欠在	該班		成一、程式設計(程式設計(一)、(二)、(二)、網

學系	招收學制	操行 成	績	學	業	成	績	標準(應修學分數)
應用外語系	二技	申請之當學 (A)等(含)以			次在	該班	學業成 學生人	30學分(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
	四技	申請之當學 (A)等(含)以			次在	該班	學業成 學生人	30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
	五專	申請之當學 (A)等(含)以			次在	該班	學業成 學生人	30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
	二專(進修部)	申請之當學 (A)等(含)以			次在	該班	學業成 學生人	30 學分 (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
創意科技與產 品設計系系	二技	申請之當學 (A)等(含)以						修畢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目達20學分以上,即可取 得本系之輔系認定。
	四技	申請之當學 (A)等(含)以						修畢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目達27學分以上,即可取 得本系之輔系認定。
商業設計	二技	申請之當學 (A)等(含)以			次在	該班	學業成 學生人	修畢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目達20學分以上,即可取 得本系之輔系認定。
管理系	四技	申請之當學 (A)等(含)以			次在	該班	學業成 學生人	修畢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目達30學分以上,即可取 得本系之輔系認定。
數位多媒體 設計系	四技	申請之當等(A)等(含)以			次在	該班	學業成 學生人	30學分(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

<sup>\*</sup>書面資料初審通過後,簽送各系科複審。經該系審查後,陳送校轉系科審查會議核定通過輔系學生名單,並由教務處公佈。